

本署檔案
OUR REF: EP CR 9/65/3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38 3111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enquiry@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致：物業管理業界商會
環境衛生業界商會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清潔和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安排

隨著立法會於 2021 年 8 月通過《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 18 個月為基本安排的準備期已正式展開，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落實垃圾收費作好準備。

配合政府去年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和《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實施廢物按量收費的目標，是促使各界改變產生廢棄物的行為習慣，加強推動全民減廢回收，從而減少碳排放。根據已通過的《條例草案》，垃圾收費會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收費(按袋收費)，以及按垃圾重量於廢物處理設施(例如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收取「入閘費」(按重收費)。不論適用於上述何種收費模式，個別垃圾產生者均有責任承擔相關費用，相關費用不應轉嫁予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和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中的任何一方。

換言之，就按袋收費而言，住戶／業戶將須自行於全港數千個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購買並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於大廈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以體現「污

染者自付」。環保署屆時會公布指定垃圾袋的銷售安排詳情。物管公司應取消現時在部分處所代為購買垃圾袋並定期向住戶/業戶派發的安排。至於按重收費方面，物管公司應事先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業主組織商討和制定住戶/業戶之間，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攤分「入閘費」的機制。

本署注意到，近日部分物管公司在新的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合約)中，加入要求清潔承辦商以「全包」形式承擔因垃圾收費所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即所有在合約期間因實施垃圾收費而導致的額外開支，例如購買指定垃圾袋/指定標籤來處理大廈公用地方垃圾的開支、因處理違規垃圾而產生的開支，以及「入閘費」開支等，皆由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承擔，而當中並無提供任何有關估算開支的計算方法或機制。本署認為此類安排難以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並會影響有效落實垃圾收費。

此外，若物管公司/法團/業主組織在合約內加入上述「全包」形式的條款，可能會導致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在競投新的合約時傾向提高合約金額，以平衡目前尚未可完全確定的相關風險。此舉對物管公司、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以及住戶/業戶均無益處。

考慮到以上情況，署方建議物管公司/法團/業主組織現階段應在新的合約中加入條款，提供因時制宜的靈活性以容許合約雙方在政府公布垃圾收費實施日期後，可就合約期內相關開支再作協商，並在有需要時透過合約變更的方法處理相關開支。如上文所述，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相關開支應由住戶/業戶承擔，而並非物管公司或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中的任何一方。

與此同時，本署建議物管公司/法團/業主組織在準備期內與清潔服務承辦商共同就其管理的物業的日常垃圾量和垃圾袋用量等進行初步統計。此舉一方面便利物管公司/法團/業主組織日後可提供較準確的垃圾量數據供清潔/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報價時作為參考，另一方面有助物管公司日後向住戶/業戶說明垃圾

收費相關開支的計算基礎，以便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回有關費用。

本署希望各物管公司及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商會／聯盟能夠將以上信息傳達予屬下會員及其服務的物業的法團／業主組織等，以確保垃圾收費得以有效落實，並保障各方利益。

如對本信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署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程先生（電話：3528 0150）或談小姐（電話：3528 0477）。謝謝您們對垃圾收費的配合，支持香港減廢減碳。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懿嘉



代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